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5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田家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由田家玉先生、姜仁先生（独立董事）、许小林先生、张初虎先生、李莉萍女士（独立董事）五人组成，田家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陈业进先生（独立董事）、田家玉先生、李莉萍女士（独立董事）组成，陈业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

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由李莉萍女士（独立董事）、张初虎先生、姜仁先生（独立董事）组成，李莉萍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姜仁先生（独立董事）、陈业进先生（独立董事）、田新甲先生组成，姜仁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田家玉先生提名，决定聘任田家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家玉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张初虎先生、沈兰薇女士、白艳红女士、胡满姣女士、刘文先生、张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家玉先生提名，决定聘任胡满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胡满姣女士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财务总监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上高管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琼女士已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冯金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冯金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审议，并参照了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李莉萍女士、陈业进先生、姜仁先生津贴调整为人民币6000元/月（含税）。

经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李莉萍女士、陈业进先生、姜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事项，并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披露公司募投资金的 3,983.00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厂区内建设，建设周期 14 个月。为保证市场的供应和满足客户需要，选址于公司厂区内的募投项目“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节能幕墙项目”）已开工建设，公司厂区施工场地因此较为紧张。为确保节能幕墙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决定暂缓“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的建设，推迟 8 个月时间开始建设，因此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7 月。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暂缓“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7 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的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11,08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75.00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建设配电室改造工程、空压机站技改工程、锅炉改造工程等。该项目原计划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西侧公司厂区内实施。该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备案立项，由于公司西南地区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西南地区建筑门窗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关系的不断加强，同时结合四川地区灾后重建招商引资政策，经重新验证，管理层提议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到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因异地实施，因此以通过向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增加注册资本金 11,085.00 万元的方式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嘉寓。同意四川嘉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西南地区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四川省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6225.1 万平方米，增长 9.9%；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0499.3 万平方米，增长 6.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542.9 万平方米，增长 11.4%。建筑门窗的市场需求量为 2625 万平方米。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不断加强，公司在四川发展空间巨

大。该项目建成后能新增高档节能门窗生产能力60万平方米/年。能满足对四川以及贵州、云南、青海等地区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总体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对公司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在行业内做大做强、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都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中央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四川灾区恢复重建的政策、措施，四川省、什邡市也配套了一系列鼓励社会投资、加速经济重建的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结合什邡的实际，北京市政府协助什邡规划建设 3.17 平方公里北京—什邡产业园，增强什邡市产业发展后劲。北京产业园位于什邡市北部的什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广青公路与马祖干道交汇的东北方向、靠近成什绵高速公路的区域。

作为北京企业和公众公司，公司在什邡投资建厂，帮助什邡经济恢复重建，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也是对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践行的体现。相同建设内容，相同投资额度，不同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战略性的调整到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在四川地区各项优惠政策下，能有效的服务于现阶段公司西南地区快速发展的市场，有效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基于以上几点，董事会经研究，赞成将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到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该项目除实施地点调整外，项目内容不变，项目名称变更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增资的方式实施。四川嘉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5 万元，实收资本 1,015 万元，注册地为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经营业务为金属门窗、防火墙、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幕墙设计、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1,085.00 万元对四川嘉寓增资，该 11,085.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四川嘉寓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2,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深证上[2010]3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原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深证上[2010]3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 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1、**田家玉**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至1984年任职于顺义公路管理局；1987年至今历任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栏山钢铝窗厂厂长、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资产”）董事长。田家玉先生是北京市政协十届委员、北京市顺义区政协副主席、顺义区工商联会长、北京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谊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五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铝制品委员会第四届委员、北京市住宅房地产业商会副会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荣获北京建筑五金门窗协会“优秀企业家”、“社会主义建设者奖章”、“北京市劳动模范”等称号。田家玉先生通过新新资产间接持有公司3,752.71万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田新甲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初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任北京建工集团一建公司施工队长；199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道丰项目部总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张初虎先生持有公司565.14万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沈兰薇**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2年至1999年任新疆机械电子工业厅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2000年至2002年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至2004年任中达信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0年11月25日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沈兰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白艳红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皮鞋厂商务代表；1993年至1995年任美国东孚汽车公司销售主管；1995年至1998年任北京逸海酒店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京都利德进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0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白艳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胡满姣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9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满姣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胡满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资格证书。

6、**刘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自2002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北京项目部副总经理，项目经验丰富，亲自主持了本公司数十项大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刘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7、**张国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艺组组长、产品研发设计师、技术研发部经理，擅长玻璃幕墙、断桥隔热门窗设计。曾发表论文《浅议嘉寓牌高性能节能外窗研发与应用》；参编行业标准《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国家标准《建筑门、窗（幕墙）节能应用技术条件及评价方法》。张国峰先生参与了JY（嘉寓）系列断桥隔热节能铝合金门窗系统、非隔热铝合金门窗系统的研发，是“高稳定性、可高效安装的节能门窗系统”和“具有防水、隔热、隔音性能的节能门窗系统”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张国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刘琼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经理助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刘琼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刘琼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9、**冯金红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于河北汇源药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会计、代理财务经理；2004 年任三一通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5 年在本公司项目部从事现场管理工作，2006 年至 2009 年在公司审计部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至今任审计部副经理。冯金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